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設立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久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帶有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附表2所載之權利及限制），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3,750,000港元，致使於上述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3,75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375,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保險**」）及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大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由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分別認購212,121,212股、79,545,454股及8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之永久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後，批准本公司按照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及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1.20港元（可按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調整）獲悉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多374,999,999股（「**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使上述決議案（包括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目的，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在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協定與之相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情（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並非根本上有別於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訂者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2)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由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分別認購259,740,260股、97,402,597股及102,040,816股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批准本公司按照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分別供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認購之新股份（「**認購股份**」）；
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進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目的，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在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協定與之相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情（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並非根本上有別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訂者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陳永樂醫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